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1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被告 巫宜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日簽立和解書，雙方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整，並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，於每月25日給付7,500元，匯入原告帳戶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，詎被告迄今仍餘欠15,000元未付為由，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核其性質係屬金錢給付訴訟，且未據兩造約定系爭和解契約履行地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而被告戶籍自109年6月22日起設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迄今，有個人戶籍基本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嘉義市久住之意思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許弘杰